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經修訂2021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及2021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有關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公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台州市黃岩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與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黃岩自來水」)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黃岩自來水的45%股權(「黃岩股權轉讓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黃岩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有必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鑒)，並對黃岩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

2.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黃岩自來水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向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有必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鑒)，並對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

3.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台州路橋自來水」)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向台州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有必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鑒)，並對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

4.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黃岩自來水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9月1日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向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D」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對使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可行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有必要，可加蓋本公司印鑒)，並對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或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審議及批准向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注資；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提供金額最高為人民幣6.75億元的擔保；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向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並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處理所有與該銀行信貸融資相關的事宜；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向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並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處理所有與該信貸融資相關的事宜；及
11.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批准及釐定向銀行申請流動資金貸款及處理所有相關事宜，須以如下條件為限：(i)單項流動資金貸款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及(ii)於相關申請當時，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取用的流動資金貸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以外幣計值之債券，本金總額不超過2億美元(或等值外幣)(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及相關授權。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俊

中國台州
2021年10月11日

附註：

1. 於本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通函。
2.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至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而該書面代表委任表格須經由該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親筆簽署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股東為法人，授權書須加蓋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一名代理人或就此正式委託的其他人士簽署。該授權書須列明由各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
5. 隨本經修訂通告附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股東的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7. 公司股東須委派其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人士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已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倘公司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該法定人士所發出授權書的正本文件及加蓋公章的公司營業執照副本(結算所或其受委代表除外)。
8. 隨本經修訂通告附上經修訂回執。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2021年10月15日(星期五)或之前填妥並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經修訂書面回執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9.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10.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11. 本公司於中國之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12. 倘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委派受委代表所作出的投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無權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13. 於本公司之本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前已將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東應注意：

(i) 倘於截止時間前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股東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按原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將會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委派的代理人有權酌情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先前交回的相關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iii) 倘已填妥及簽署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然而，其將撤銷該股東先前交回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且原計劃委派的代表(不論是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於任何投票表決中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因此，建議股東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股東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彼將須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孫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健壯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